

关于严格禁止违规建设 13.5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的通知

(国务院办公厅 2002 年 4 月 15 日发布 国办发明电[2002]6 号)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迅速，成绩显著。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供应充足，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，电力工业进入了以大机组、大电网、超高压和自动化为特征的新阶段。根据电力工业发展的要求，为促进电力工业提高效率、升级换代，国家从“九五”后期相继出台了关停小火电、“老机组替代改造、上大压小”等一系列结构调整的方针和政策，并多次重申项目建设要遵循有关建设程序。但是，最近一段时期，一些地方、部门和企业违反建设程序，擅自审批和开工建设了一批单机容量 13.5 万千瓦以下的燃煤火电项目。如河南、山东、江苏和广东 4 省未经国家批准，擅自审批和开工建设了相当一批数量的 13.5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火电项目，建设规模达 700-800 多万千瓦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00

